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公佈

有關收購於中國之採金及黃金冶煉業務 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orce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建議向Global Force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不超過1,300,000,000港元，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倘框架協議得以進行以至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則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代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Force與賣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賣方建議向Global Force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全部股東貸款，總代價不超過1,300,000,000港元，目前預期將由本公司以現金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

- (a)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igold Time現正向一名賣家(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中國黃金之70%股本權益。中國黃金之唯一資產為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黃金冶煉業務之國大黃金之50.05%股本權益；及
- (b) 目標公司(透過其擁有6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覆蓋面積合共約5.09平方公里之開採許可證，及覆蓋面積合共約69.69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全部均位於中國貴州省(「貴州礦場」)。

現金、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實際比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尚未落實。然而，經計及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現時股權(如有)、代價股份及兌換可換股債券所發行之股份，彼等之股權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9.9%。

根據框架協議，賣方須向Global Force提供下列有關目標公司純利之保證：(a)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150,000,000港元；(b)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250,000,000港元；及(c)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少於350,000,000港元。

倘框架協議得以進行以至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則現時預期收購協議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獲Global Force信納；
- (b) 取得Global Force所委聘獨立合資格礦物技術顧問就貴州礦場編製之技術報告；
- (c) 自Global Force所接納估值師取得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須獲Global Force信納)，並須顯示目標公司之公平值總額將不少於1,500,000,000港元；及
- (d) 本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或聯交所之批准。

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有待進一步磋商，並須於框架協議日期後14天內(或訂約各方彼此協定之較長期間) (「獨家期間」) 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賣方已同意於獨家期間不會就框架協議之要旨與任何其他潛在買家進行磋商。除有關獨家性質、盡職審查、成本與開支以及管轄法例及司法權區等具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外，框架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概無法律約束力。

倘框架協議得以進行以至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則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可能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以交代建議收購事項之進展。

股東及股份之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黃金」	指	中國黃金開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Global Force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
「Global Force」	指	Global Forc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大黃金」	指	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rigold Time」	指	Marigold Tim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本公司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簽署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廣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陳錫榮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家松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陳家松先生、王志剛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